

## 國立臺北大學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第9任校長候選人，新任校長任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，且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，未有限制任用之情事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。
  - (二)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
  - (三)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 - (四)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  - (五)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。
  - (六)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  - (七)具有卓越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 - (八)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  - (二)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  - (三)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  - (四)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(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)。
  - (五)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校長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遴委會揭露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六人以上連署推薦，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。
  - (二)由國內、外大學或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(副教授)或研究員(副研究員)六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(三)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- 五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及貢獻、榮譽、著作與發明目錄及治校理念與抱負等。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  - (二)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連署適用)。
  - (三)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團體推薦適用)。
  - (四)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。
  - (五)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。
  - (六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六、誠摯歡迎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來電(函)索取推薦表格或自本校網頁/校長遴選專區/「徵選校長公告」下載(<http://www.ntpu.edu.tw>)，請填妥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後，連同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(請附PDF電子檔)於民國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(送)達本會(以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)。逾期恕不受理，校長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。  
本校聯絡資料如下：  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人事室  
電話：(02)8674-1111 分機66055  
傳真：(02)8671-8039  
聯絡人：林秋碩小姐

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